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 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執行董事：

蕭保羅 (主席)

徐惠美 (副主席)

商承輝

蕭蓮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沛林

李傑華

黃華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9樓

敬啟者：

購回、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緒言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1樓粵－2號宴會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現建議於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 (i)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ii) 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及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而必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否決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行使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相似權利，惟最多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全面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根據於2018年4月1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320,000,000股及於決議案通過前再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計算，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乃根據於2018年4月1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320,000,000股及於決議案通過前再無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計算，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如上述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提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依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使其可在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靈活地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會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百慕達法例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動用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股份不得購回除非(i)從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配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而購回及(ii)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乃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購回。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該段建議購回期間乃指由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39	1.31
5月	1.35	1.25
6月	1.35	1.28
7月	1.38	1.30
8月	1.35	1.28
9月	1.35	1.27
10月	1.36	1.29
11月	1.36	1.27
12月	1.36	1.32
2018年		
1月	1.38	1.32
2月	1.37	1.22
3月	1.37	1.28
4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30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彼等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確信，下列人士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註)	231,302,000	72.28%

註：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蕭保羅先生擁有90%權益及其妻徐惠美女士擁有10%權益，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72.28%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1%。董事會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守則所指示之任何後果。董事會考慮到該增加會引致在公眾手上的股份數目被減至少於25%，董事會則不會建議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擬將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之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蕭蓮娜女士及商承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蕭蓮娜女士（「蕭女士」），41歲，為本公司主席蕭保羅先生與本公司副主席徐惠美女士之女兒。蕭保羅先生與徐惠美女士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231,3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12%，而蕭保羅先生與徐惠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權益。蕭女士持有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專科）及國際企業證書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經濟。蕭女士於涉及美國多家大型上市公司之美國銀團貸款市場擁有逾3年經驗。蕭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推廣。蕭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5月31日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蕭女士於2005年7月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2月31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2013年1月1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蕭女士已訂立一份初步任期為3年之服務合約，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而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合約終止。蕭女士享有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花紅額數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蕭女士根據其服務合約之基本年薪為6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蕭女士提供住所，以供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期間用作董事宿舍。蕭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蕭女士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女士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蕭女士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蕭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商承輝先生（「商先生」），6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總經理。商先生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科技發展。商先生持有台灣之台灣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銷售及製造應用於電訊、資料處理系統及其他電子系統之磁性組件及其他電子零件方面積逾20年經驗。商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

商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任期為3年之服務合約，由2001年6月22日起生效，而此後該份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合約終止。商先生享有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花紅數額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商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基本年薪為1,200,000港元。商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商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商先生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建議之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於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除以上提及之原因外，本公司主席可根據組織章程規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行使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每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2017年年報附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27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保羅
謹啟

2018年4月25日